**「省外行──香港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」（2023/24）**

**交流行程R2江西的陶瓷藝術、古建築及古村文化（4天）**

**承辦機構：華暢東方文化國際交流有限公司**

**學生全額資助申請信**

申請編號︰ （由承辦機構填寫）

致︰華暢東方文化國際交流有限公司

本校參加由貴公司承辦的交流行程R2，交流日期為\_\_\_\_\_年 月 日至\_\_\_\_\_年 月 日

參加人數： 中學生 位 及 隨團教師 位；師生共 位

現為 位學生申請是次交流學習團之全額資助，當中有\_\_\_\_\_\_\_\_位學生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；有\_\_\_\_\_\_\_\_位學生正接受學校書簿津貼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： |  |  |  |
| 學校電話︰ |  | 學校傳真︰ |  |
| 校長簽署： |  |  |  |
|  | 學校印鑒 |
| 校長姓名： |  |  |
|  |  |  |
| 負責教師姓名： |  |  |
| 日期： |  |  |

**備註︰**

1. 學校可為每10名提名學生申請1名全額資助，例如：參加學習團的學生人數為73名，其中最多可為8名學生申請全額資助。
2. 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，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，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。填妥表格須於行程出發4星期前交回本公司。
3. 本公司將於收到申請信後7個工作天內以傳真回覆。

**[華暢東方文化國際交流有限公司專用]**

接納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人數為 位

 職員簽署︰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日 期︰

**～請將填妥的表格，傳真至2885 1666～**